

证券代码：873210

证券简称：泽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荣生、陈和生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确保协议期内，各方对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原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原协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到期，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原协议各方经协商，就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2022 年 11 月 14 日，陈荣生、陈和生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人的持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32,500,000 股，陈荣生持有 9,7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10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和生持有 9,7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双方合计持有 19,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1846%。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1.1 各方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2) 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1.2 各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董事会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决议时，各方应保证其本人或其委派的董事人员，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董事会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2)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1.3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4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一方委派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1.7 协议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

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2.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2.4 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期间，除本协议及其补充修订以外，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2.5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具有不可撤销性。

第三条 特别约定

3.1 若双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统一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尽最大努力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2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代替原协议继续保持签约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如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各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变更。

7.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一致行动协议》的续签，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